

石首市“办理新购商品房不动产证” 一事联办指南

一、办理条件

无特殊办理条件。

二、联办事项

- 1、“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证明”；
- 2、“预购不动产首次登记证明”；
- 3、“个人全款从开发商购买商品房的转移登记”
- 4、“个人贷款从开发商购买商品房的转移登记和抵押登记”

三、办事流程

（一）引导办事人开展“一事联办”

办事人来到市民之家后，由大厅咨询人员询问其办理业务，向其介绍“一事联办”办理业务。办事人了解后，如有需要可前往“一事联办”专区进行办理。

（二）形成“一单告知”，准备相应材料

1.一事联办窗口人员根据办事人办理业务，在一件事系统进行情形化选择，并形成“一单告知”（办理业务所需要的所有材料）。

2.办事人了解后，查看自备材料是否齐全，材料齐全后，由窗口人员依据一单告知收件要求打印复印件。如材料不全的，办事人可自行准备后再来市民之家办理。

（三）完成“一表填写”，打印材料

1、材料齐全后，一事联办窗口人员打印“一表”，办事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“一表”。窗口人员根据办事人填写的表单录入系统，

填写后打印拆分的单事项申请表，并依据系统智能材料分发提示整理相应的单事项材料，引导办事人签字确认，最后收取全部申请材料。

2、窗口人员将材料以单事项形式整理完成后，通知代办专员。
办事人需同代办专员签署一事联办授权委托书（详见附件 2）委托代办专员代为办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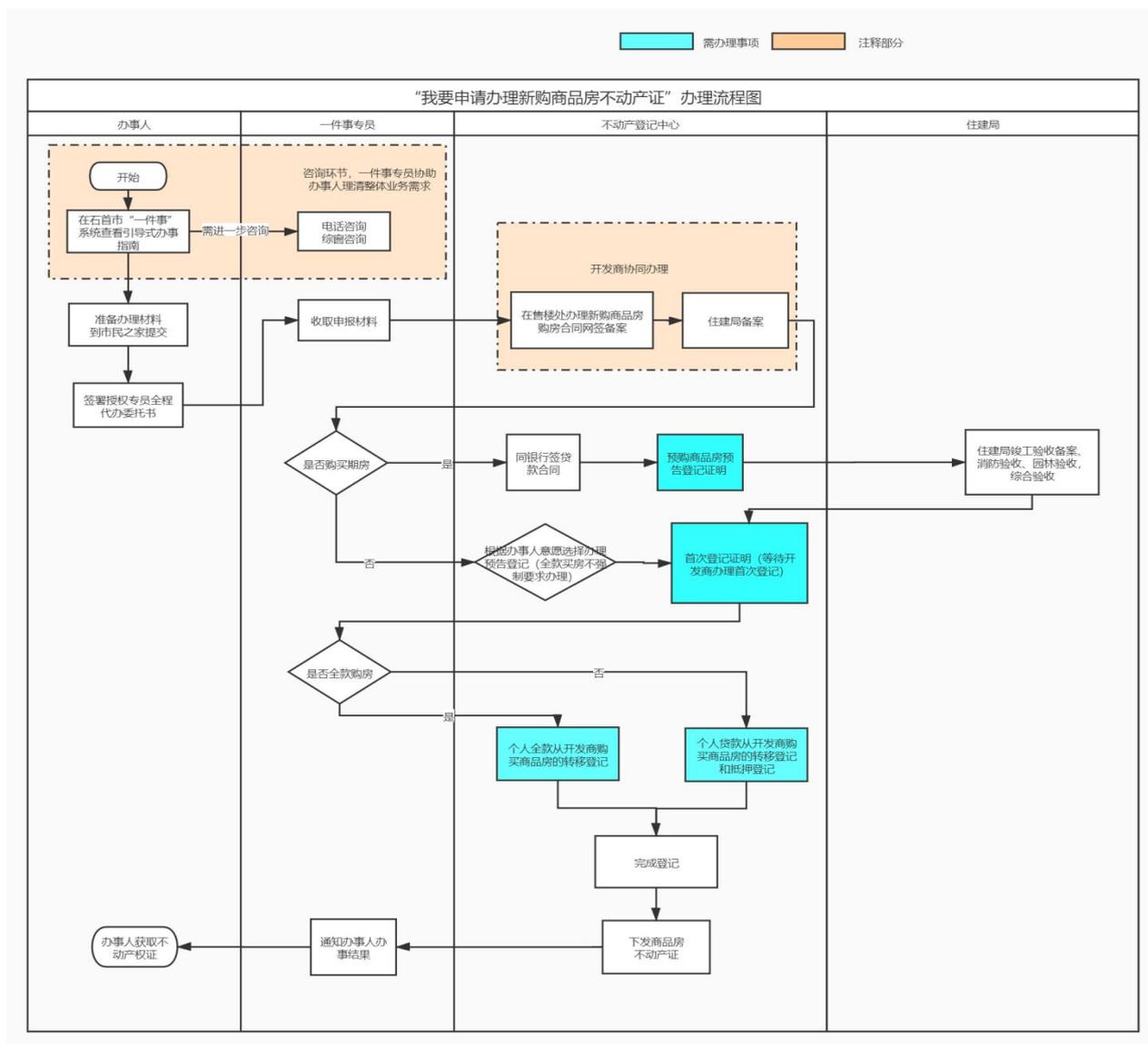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开展业务的办理

1、代办专员首先启动“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证明”和“预购不动产首次登记证明”。

2、如为贷款买房还需要同银行办理抵押证。

3、待完成上述办理后，即可办理个人转移登记。

流程图



材料清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备注
一	购房合同或预售商品房合同	原件 1 份	
二	申请人身份证	复印件 1 份	

授权委托书

石首市 “一事联办” 授权委托书

石首市“一事联办”授权委托书	
委托人姓名	
身份证号码	
联系电话	
受委托人姓名（代办专员姓名）	XXX
身份证号码	1234567890
联系电话	12345678
委托人（姓名）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 市民之家 授权委托_____（受委托人姓名）办理“_____”一事联办，具体包括以下事项：	
1、	
2、	
3、	
4、	
5、	
凡在上述委托权利内，由受委托人行为所造成的法律结果，委托人均予以承认。	
委托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	
委托人签字：	受委托人签字：
年 月 日	年 月 日